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8.720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98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7 个，减幅为 1 个。..... 1.86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3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局长办公室</p> <p>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p> <p>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p> <p>纲领(4) 个人权利</p> <p>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6	13.8	11.0 (-20.3%)	13.5 (+22.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2.2%)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1.3	199.2	209.5 (+5.2%)	213.6 (+2.0%)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7.2%)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推动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宪法》及《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 推动和协调各政策局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6 为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经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政府已刊宪公布获立法会通过的《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7 按照经完善的选举制度，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已/将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透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加强推动和协调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湖北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公共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以及
- 继续跟进和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23.5	366.3	315.7 (-13.8%)	392.7 (+24.4%)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7.2%)

宗旨

9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10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 ϕ 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及联络台湾当局和机构；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申领香港特区旅行证件(包括香港特区护照、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

ϕ 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已暂时停止运作，直至另行通知。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648	717	700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876	1 048	1 01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32	149	145
参加次数	560	489	44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36	168	17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07	107	110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561	544	530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2 289	2 932	2 755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432	614	590
参加次数	745	860	815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2 019	3 205	2 835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4 447	7 297	7 695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99	243	23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232	285	290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2 405	13 187	12 450

投资推广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112	157	184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81	85	92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投资推广署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指在投资推广署协助下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或大幅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 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 驻上海经贸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 转介的签证／入境 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香港特区护照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6 星期内(个案%) δ	100	100	100	100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签证身份书或回港证换领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				
6 星期内(个案%) δ	100	—	100	10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个案%).....	95	96	96	96
δ 转送申请书及送递香港特区护照、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 由二零二年起采用的新目标。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分别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开始提供。				

指标

	2020 (实际) ε	2021 (实际) ε	2022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757	47	39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757	47	39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941	2 974	2 975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715	2 734	2 730
香港特区护照			
接获的申请数目.....	3 644	9 168	8 500
签发的护照数目.....	3 093	8 360	7 930
换领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 Δ			
接获的申请数目.....	—	308	600
签发的旅行证件数目.....	—	104	660
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数目).....	3 219	581	620
入境事务组处理查询的数目.....	36 009	84 577	85 015

ε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数字与疫情前相比出现显著变化及波动。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某些类别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无须转交香港入境事务处。

Δ 由二零二年起采用的新指标。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分别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开始提供。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办事处将会：

- 留意内地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推广香港的优势；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
- 加强在内地的推广工作，为两地疫后逐步重启经济活动和恢复人员往来作好准备。

纲领(4)：个人权利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2	30.6	28.2 (-7.8%)	30.2 (+7.1%)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3%)

宗旨

13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公约所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33	29	30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0	90 [^]	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部分在二零二一年获资助的活动仍在进行中，惟根据已举办的活动调查，约有 90% 的参加者表示从活动中获益。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继续：

- 研究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提出应优先处理的一些反歧视建议；
- 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35.3	132.1	133.2 (+0.8%)	128.6 (-3.5%)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2.6%)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7.5	88.9	90.4 (+1.7%)	93.4 (+3.3%)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5.1%)
总额	222.8	221.0	223.6 (+1.2%)	222.0 (-0.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0.5%)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7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8 平机会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19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86	85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16	70 [□]	72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99	99	99

□ 鉴于社交媒体日趋普及，而传统电台节目的听众数目相对有限，因此平机会自二零二一年起举办更多社交媒体项目及网上活动。过往多年被视为重点推广项目的每周电台节目亦已在二零二一年起暂停，因此举行大型推广项目的次数预期会有所减少。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查询宗数.....	26 710 [@]	10 072	11 100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1 526 825	1 813 014	1 900 000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1 100	981	1 000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348	1 257	1 28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279	269	300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10	11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4	4	—¶
主动展开的调查 Ψ			
处理的个案宗数	33	30	30
解决的个案宗数	27	26	30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138	181	20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83	84	84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76	80	80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 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100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482 (41 000)ε	1 043 (99 500)ε	1 050 (100 0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8,055β	5,306β	5,800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 的理念(%)	92	97	97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24	25	25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6 500ε	6 600ε	6 6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26 649 491	41 878 693	44 0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 表示满意(%)‡	—	62	—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 表示满意(%)	99	99	99
@ 二零二零年的查询宗数大幅上升，主要是因有大量(超过 14 000 封)样本电邮查询一宗歧视言论个案。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ε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多个戏剧表演、探访、研讨会及培训活动于二零二零年取消，发出的实务守则数目亦大幅下降。随着疫情在二零二一年受控，二零二一年的数字有所增加。			
β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多项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举办的培训活动因此取消，导致二零二零年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每节成本大幅上升。随着疫情在二零二一年受控，培训活动数目逐渐回复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二零二一年活动的平均每节成本因而下降。			
‡ 平机会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采纳纵向研究分析，这个做法有助追踪服务使用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满意度趋势。考虑到所涉及的时间及资源，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能更加符合经济效益。由二零一六年起，这项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二零二一年进行了调查，下次调查将于二零二三年进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该会在完成歧视条例检讨后所提出的建议与政府联系；
- 提倡少数族裔及残疾人士的教育与就业机会和享有服务的权利；
- 促进社会对残疾人士的了解，并鼓励伤健共融，以及协助消除残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遇到的障碍；
- 营造不受歧视及骚扰的友善环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骚扰方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透过持续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运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以及
- 透过推动《雇主约章》及种族友善服务运动，与私营机构携手推广种族共融及平等。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1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私隐专员一职在一九九六年设立，具有以下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和区际规管框架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以及
- 对「起底」相关罪行进行刑事调查及在掌握充分证据下循简易程序提出检控。

2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8	99	99	99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9	99	95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100	100	98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公众查询 ϕ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20 531	17 651	18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4 862	3 151	3 2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3 132	1 193	1 124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7 994	4 344	4 324
已完成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6 801	3 220	3 200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137	146	20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涉及双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diamond	19	29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ω	54	36	6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37	71	35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3	17	8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	86	68	30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42	31	30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2	2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344	377	300
调查			
已开展的调查宗数.....	393	94	70
已完成的调查宗数.....	413	71	70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920	721	70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9	12	5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个案宗数 [ⓐ]	24	13	18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10 (344 628)	20 (1 851 344)	15 (1 000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1 028)	3 (5 440)	3 (2 5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277 (27 665)	396 (36 596)	280 (25 000)
公署网站浏览人数.....	1 848 471	1 903 456	1 540 000

ϕ 公众查询包括经电话热线、亲身和书面提出的查询。

◇ 「涉及双方」指公署只与投诉人接触的个案。

ω 「涉及三方」指公署与投诉人及被投诉者接触的个案。

ⓐ 包括转介作调查及考虑起诉的个案。

ⓐ 这些个案包括在相关历年内新接获并由行政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个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公署将会：

- 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作，进一步检视和考虑修订《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期加强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监管框架；
- 行使《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下新的执法权力以打击「起底」行为；
- 与其他保障私隐机构更紧密地联系，以期加强相互协作及合作；以及
- 继续就影响个人资料私隐的措施和改革，包括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措施，向有关机构提供意见。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2.6	13.8	11.0	13.5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91.3	199.2	209.5	213.6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323.5	366.3	315.7	392.7
(4) 个人权利	28.2	30.6	28.2	30.2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22.8	221.0	223.6	222.0
	778.4	830.9	788.0 (-5.2%)	872.0 (+10.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4.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0 万元(22.7%)，主要由于部分政治委任官员职位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部分时间出缺以致该年度的薪金开支有所减少，而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须重新为有关开支作出拨备。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0 万元(2.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00 万元(24.4%)，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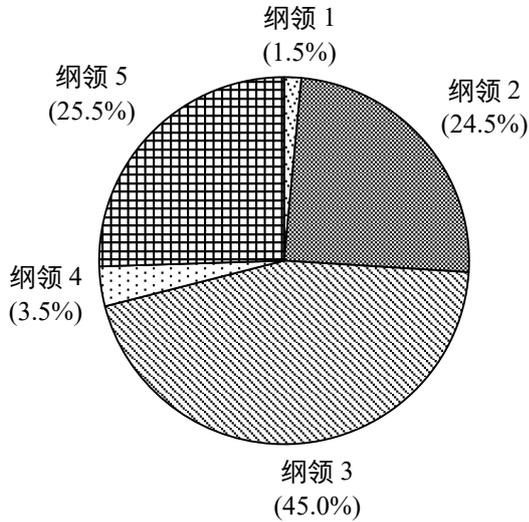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7.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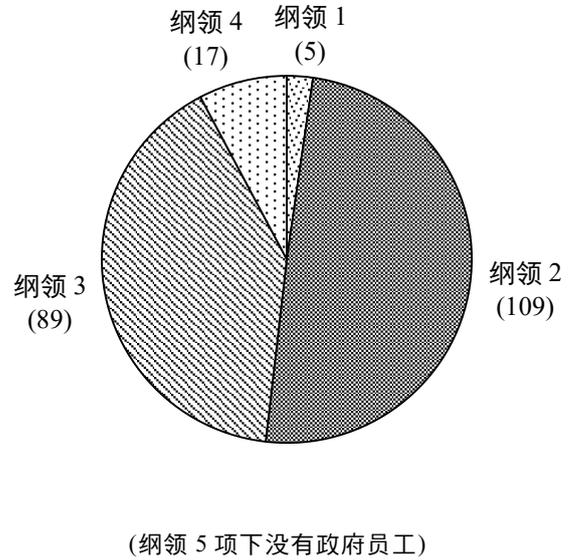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60 万元(0.7%)，主要由于停止向平机会发放一些有时限资助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向公署提供的拨款有所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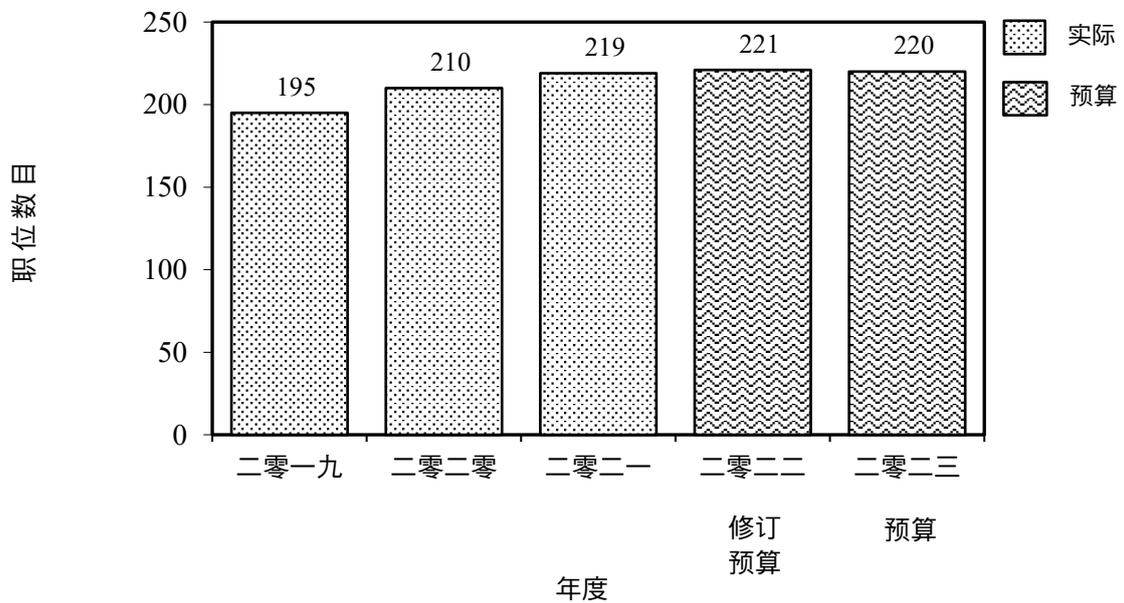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经常开支总额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经营账目总额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 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1,038	1,320	1,320	760
	平等机会委员会－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266	266	—
	资助金总额	1,038	1,586	1,586	760
	非经营账目总额	1,038	1,586	1,586	760
	开支总额	778,408	830,914	787,950	871,973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71,973,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023,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3,56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须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9946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871,213,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849,000 元(10.8%)，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应付宣传及其他运作开支。

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22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人手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6,364,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04,340	235,390	194,473	230,560
— 津贴	22,236	27,582	25,100	29,491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4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5	270	272	19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3,295	15,321	13,655	16,896
— 外调补助津贴	3,011	5,141	3,288	6,93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48,002	249,143	266,765	269,994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58,444	69,903	56,281	89,925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6,025	7,132	4,582	5,932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35,261	131,893	132,893	128,594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6,480	87,551	89,051	92,691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760,000 元拨款，用以协助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购置电脑鉴证专用设备及采购车辆作执法用途。